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3]NO. 0000017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张哲志

有效证件及号码

地址及电话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环城路129号华兴楼107#108#

经查,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 时在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环城路129号华兴楼107#108#南面巷道 实施的 未经批准擅自搭建雨棚

的行为,违反(涉嫌违反)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区分局 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☒在 年 月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收到本通知书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

☐请于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。

☐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☐其他:

联系人: 杜法四七队

联系电话: 0763-5810923

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85号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8月22日

收件人签章: 时间: 年 月 日

送达人签章: 张哲志、283号 时间: 2023年8月22日

第一联: 存档(白色) 第二联: 当事人(黄色)